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聰明

上列聲請人與方英珠、廖幼女、張育文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張育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與相對人約定清償日為110年3月30日或已向相對人定
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借款之釋明文件。

四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利率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」計算利
息。（按民法第205 條之規定：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
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」）

五、承三、四，如無法提出三之釋明文件，是否更正聲明為「自
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
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後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